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经审核，公司《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袁知柱 哈刚 王英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